

## 第九講：瑪拉基書一（1-2 章）

**大綱：**瑪拉基書第 1-2 章：責備以色列民和祭司的背信和不公義的罪

**背誦金句：**「你們必親眼看見，也必說：願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為大！」（瑪 1:5）

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，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。在各處，人必奉我的名燒香，獻潔淨的供物，因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。」（瑪 1:11）

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若不聽從，也不放在心上，將榮耀歸與我的名，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，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；因你們不把誠命放在心上，我已經咒詛你們了。」（瑪 2:2）

### 經文解釋：

瑪拉基很短只有 55 節，瑪拉基是神的使者的意思，是舊約最後一位先知，當時已經回歸大約 100 年，聖殿已經修建完成，但猶太人在信仰上卻冷淡退縮，祭司也沒有盡到責任。瑪拉基用質問的方式，問了 27 個問題，責問以色列的背信和不公義的罪。書中也記錄了瑪拉基和百姓針鋒相對的辯論。

### 一、第一個辯論：神真的愛我們以色列民嗎？（瑪 1:1-5）

神：我曾愛你們

民：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（瑪 1:2）

神：我卻愛雅各，惡以掃，而且拆毀以東地。（瑪 1: 2-4,）

#### 1. 神的使者，神的默示（1:1）

#### 2.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愛 - 揀選雅各（瑪 1:2-3a 參考羅 9: 10-13）

神揀選雅各，因為愛他！

#### 3. 耶和華公義的愛 - 以東滅亡（瑪 1:3b-4）

為什麼以色列人亡國後可以歸回而以東人卻山嶺荒涼，永遠滅亡呢？難道以東人比以色列人更敗壞嗎？。

#### 4. 耶和華普世的愛 - 外邦人尊主為大（瑪 1:5）

連外邦人都感受到神的愛尊主為大，難道你們以色列民卻沒有感覺嗎？

**反思：**請思考並討論，神在何事上愛我們？

### 二、第二個辯論：難道我們祭司們不夠敬虔嗎？（瑪 1:6 - 2:9）

#### A. 藐視神的名（瑪 1:6）

**神：** 為什麼你們的祭司藐視我的名？

祭司：我們在何事上藐視祢的名呢？（瑪 1:6）

神：尊敬、敬畏耶和華的在那裏呢？（瑪 1:6）

神揀選以色列並與他們立約，要做他們的父，成為他們的神，是一種父/子，主人/僕人的關係，而祭司的角色就是處在神與人之間的橋樑。如果祭司都不遵守神的誠命（第五誡：孝敬父母），更何況是一般的百姓了。

**反思：**請思考神在你心中的地位如何？你將神放在第一位嗎？

### **B. 獻上污穢的祭物！（瑪 1:7-14）**

神：你們獻上污穢的東西為祭

祭司：我們在何事上污穢祢呢？（瑪 1:7）

神：你們將殘疾的，瘸腿的，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。

祭司：這些事何等煩瑣！並嗤之以鼻！（瑪 1:13）

1. **祭司沒有敬畏神的心：**他們藐視神的名，不尊敬神，如同不尊敬父母，不尊敬主人一樣。（瑪 1:6）
2. **祭司沒有敬虔的行為：**他們獻上次等的，殘缺的祭物，干犯了舊約律法（瑪 1:7-8, 申 15:21）
3. **祭司為了自身的利益：**他們藐視獻祭之事，降低祭物的標準。
4. **神不喜悅祭司們的行為：**寧願關上聖殿門，不收取祭物。（瑪 1:10）
5. **在各處連外邦人都尊主為大：**獻潔淨的供物，你們是神的選民，卻褻瀆神的名。（瑪 1:11-12）
6. **耶和華的名是可畏的：**祂是大君王，不敬虔的民將受到咒詛。（瑪 1:13-14）

**反思：**請思考，我們有什麼樣的行為是褻瀆神的名？沒有尊主為大呢？

### **C. 違背神的誠命（瑪 2:1-9）**

神：眾祭司啊，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。你們不聽從，也不放在心上！（瑪 2:1-2）

1. 祭司沒有將神的話放在心裡，沒有遵守神的誠命和律法。不見榮耀歸給神。神必讓咒詛臨到。百姓也不聽祭司的話，也不按照律法的規條奉獻和獻祭。（瑪 2:1-2）

2. 斥責種子就是要讓收成不好，或指利未人的後代。將糞抹在祭司的臉上，表示不潔淨，祭司不適合在祭司的職位上，應該是被除掉的！（瑪 2:3）
3. 雖然不好的祭司會被除滅，但神與利未人（祭司）所立的約，卻不會被廢掉，乃是可以常存的。（瑪 2:4, 民 3:1-10, 40-41）。神也曾賜“平安的約”給祭司亞倫的孫子，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（民 25:11-12）（瑪 2:4-5）
4. 好的祭司應該是遵守律法，不行不義，行為正直，並領人離開罪孽，他們是神的使者，他們的責任是要將神的律法教導給百姓。（瑪 2:6-7，參考民 18 章，申 33:10）
5. 祭司們，你們偏離正道，讓人跌到，廢棄與神所立的約，不守神的道，在律法上看人的情面，神要讓人看不起你們！（瑪 2:8-9）

**反思：**請思考，我們基督徒是君尊的祭司，我們的行為是否讓人看不起我們呢？

### 三、第三個辯論：難道我們以色列民在道德上有缺陷嗎？（瑪 2:10 - 16）

先知：耶和華不再收納你們的供物

民：你們（獻祭而不蒙福）還說：這是為什麼呢？（瑪 2:14）

先知：因你們以詭詐和強暴待妻子。（瑪 2:14-16）

1. 你們不應該以詭詐對待弟兄，以色列民在與神立約的事情上都背信，毀約，那在貿易，社會和婚約上也同樣的背信毀約。（瑪 2:10）
2. 將本族的妻子休棄，另娶外邦女子為妻是一件可憎的事，因為會將外邦的異教習俗帶入以色列，褻瀆神的聖殿和聖名。這是毀約的行為，因為婚姻是一種盟約。神必不悅納他們所獻的祭物（瑪 2:11-14）
3. 你們要慎重考慮婚姻問題，要謹守你們的心，不可行詭詐，神所造的婚姻是一男一女（亞當與夏娃）在神聖的盟約下，讓他們成為一體，誕生敬虔的後代。所以神不喜悅休妻另娶也憎恨以強暴對待妻子，強迫她離異。（瑪 2:15-16，申 24:1-5）

**反思：**基督徒應該如何彼此相待？基督徒的婚姻觀是什麼？我們要遵守什麼樣的盟約？